**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0-401

|  |  |
| --- | --- |
| **采 购 人：** | **平顶山市审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_Toc108379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8379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08379315)** [6](#_Toc108379315)

[1. 总则 14](#_Toc108379316)

[1.1 适用范围 14](#_Toc108379317)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4](#_Toc108379318)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标准 14](#_Toc1083793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_Toc108379320)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4](#_Toc108379321)

[1.6 入围费用 14](#_Toc108379322)

[1.7 分包 14](#_Toc108379323)

[1.8 响应和偏差 15](#_Toc108379324)

[1.9 语言 15](#_Toc108379325)

[1.10 货币 15](#_Toc108379326)

[1.11 保密 15](#_Toc108379327)

[2. 征集文件 15](#_Toc108379328)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5](#_Toc108379329)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5](#_Toc108379330)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6](#_Toc108379331)

[3. 响应文件 16](#_Toc10837933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_Toc108379333)

[3.2 响应报价 16](#_Toc108379334)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_Toc108379335)3

[3.4 入围保证金 16](#_Toc108379336)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_Toc108379337)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7](#_Toc108379338)

[3.7 响应文件编制 17](#_Toc108379339)

[4. 响应 17](#_Toc10837934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_Toc108379341)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_Toc10837934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_Toc10837934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8](#_Toc108379344)

[5.1 开标 18](#_Toc108379345)

[5.2 资格审查工作 18](#_Toc108379346)

[5.3 评审工作 18](#_Toc108379347)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_Toc108379348)

[6. 授予框架协议 19](#_Toc108379349)

[6.1 入围结果公告 19](#_Toc108379350)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0](#_Toc108379351)

[6.3 入围通知书 20](#_Toc108379352)

[6.4 履约保证金 20](#_Toc108379353)

[6.5 签订框架协议 20](#_Toc108379354)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0](#_Toc108379355)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1](#_Toc108379356)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_Toc10837935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08379358)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2](#_Toc108379359)**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2](#_Toc108379360)

[1. 资格审查 22](#_Toc108379361)

[2. 资格审查标准 22](#_Toc108379362)

[3. 资格审查程序 22](#_Toc108379363)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23](#_Toc108379364)

[1. 评审方法 29](#_Toc108379365)

[2. 评审标准 29](#_Toc108379366)

[2.1 符合性评审 29](#_Toc10837936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_Toc108379368)

[3. 评审程序 30](#_Toc108379369)

[3.1 符合性审查 30](#_Toc108379370)

[3.2 详细评审 30](#_Toc10837937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_Toc108379372)

[3.4 评审结果 30](#_Toc10837937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1](#_Toc10837937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_Toc1083793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10837937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_Toc10837937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_Toc108379378)

[二、 承诺书 51](#_Toc108379379)

[三、 响应承诺函 52](#_Toc108379380)

[四、 响应一览表 53](#_Toc10837938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4](#_Toc108379382)

[（一）基本](#_Toc108379383)[情况表 54](#_Toc108379383)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5](#_Toc108379384)

[六、技术部分 57](#_Toc108379385)

[七、2020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58](#_Toc108379386)

[八、人员配备状况 59](#_Toc108379387)

[（一）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59](#_Toc108379388)

[（二）项目负责人](#_Toc108379389)[简历表 60](#_Toc10837938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_Toc10837939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_Toc10837939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_Toc10837939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6](#_Toc108379394)

[十三、其他资料 67](#_Toc10837939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0-401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20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平公资采20231263号-1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 7000000 | 7000000 | 否 |
| 2 | 平公资采20231263号-2 |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 | 200000 | 200000 |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法发〔2010〕68 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平顶山市审计局计划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聘18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选聘3家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为跟踪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提供审计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平顶山市审计局。

5.5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6、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 包：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信用要求：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6日 至2022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3、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审计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80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七大街康桥悦城2号院3号楼302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639709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639709198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审计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808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七大街康桥悦城2号院3号楼302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639709198  电子邮箱：HNCXGL001@163.COM |
| 1.1.4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平顶山市审计局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3-10-401 |
| 1.3.1 | 采购范围 | A包：为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B包：为跟踪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提供审计服务。 |
| 1.3.2 |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 A包：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额的2%计付，费用总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付。  B包：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服务费用按人员计费，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500元，中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300 元。  A包：2% ；B包：800元。 |
| 1.3.3 | 框架协议期限 |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 1.3.4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 包：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信用要求：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各投标人严格自查股东有无在其他单位任职，并参加该项目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A包：18家  B包：3家 |
| 1.6 |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 A 包：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18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23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B 包：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1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3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4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 在平顶山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 供应商自行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3.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入围保证金 | 无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3.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6.1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1、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2、确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元。  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1 1101 0190 0429 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
| 2 |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
| 3 | 征集文件解释 |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 4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5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6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7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
| 8 | **四方信用评价** |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1.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9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立即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

## 总则

### 适用范围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 +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标准

* + 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分包

不允许。

### 响应和偏差

* + 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征集文件

###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征集文件的澄清

*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征集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报价

3.2.1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制作针对承诺；

3.2.2审计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费用标准结合《平顶山市审计局购买社会服务考核评价办法》，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3.2.3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计服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 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响应文件编制

*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响应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评审工作

* + 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8.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1.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 1.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 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授予框架协议

### 入围结果公告

*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 +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 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 +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资质要求 | A 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 包：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 信用记录 | 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平顶山市审计局 |
| 采购范围 | A包：为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B包：为跟踪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提供审计服务。 |
| 框架协议期限 |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详细评审标准（A 包）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4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部分（0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的结算标准，不参与评审，所有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0分。 |
| 2.2.2（2） | **技术**  **部分**  **（55分）** |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7分** |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7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5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3分。 |
| **人员机构设置：**  **7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7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7分** |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7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3分。 |
| **工作流程：6分** |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6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4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
| **风险管控措施：6分** |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建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 |
| **进度保障措施：6分** |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2分。 |
| **档案管理措施：6分** |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4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2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5分；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  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 |
|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0分。** | |
| 2.2.2（3） | **商务**  **部分**  **（45分）** | **供应商履约能力：25分** | **1、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从业经验的得3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具有高级职称者加2分（附证明材料）。  **2、拟投入参审人员（20分）**  拟投入参审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人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0分。（同一人员多证按得分最高证书计） |
| **服务经验：20分** | 类似业绩（10 分）：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结算、 竣工结（决）算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以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   1. 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   (3)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只能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 |
| 评价反馈（10 分）：提供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项目的业主方反馈意见表。每份得1分，最多得10分。需加盖业主公章。  注：同一业主可重复计算。反馈意见表指：有项目评价的反馈表/评价书/回访单等均可，评价意见为良好/合格/满意等均可，评价意见为不合格/差/不满意等不作为加分。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 详细评审标准（B 包）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4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部分（0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的结算标准，不参与评审，所有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0分。 |
| 2.2.2（2） | **技术**  **部分**  **（55分）** |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7分） |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 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7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 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5 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 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 |
| 人员机构设置（7 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 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7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7 分） |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3 分。 |
| 工作流程（6分） |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 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6 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4 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
| 风险管控措施  （6 分） |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建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2 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 人员不足，得 2 分。 |
| 档案管理措施  （6 分） |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6 分； 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4 分；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
| 服务承诺（10 分） |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
| 注： 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 |
| 2.2.2（3） | **商务**  **部分**  **（45分）** | 供应商履约能力  （25 分） | 1. **项目负责人（5 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会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者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其他参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0分）：**  (1)其他参审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5分；  (2)其他参审人员具有经济、会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  (3)其他参审人员具备经济、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20分，同一人有多证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 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服务经验（20 分） | 1、类似业绩（10 分）：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财务审计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评价反馈（10 分）：提供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项目的业主方反馈意见表。每份得1分，最多得10分。需加盖业主公章。  注：同一业主可重复计算。反馈意见表指：有项目评价的反馈表/评价书/回访单等均可。同一业主可重复计算。反馈意见表指：有项目评价的反馈表/评价书/回访单等均可，评价意见为良好/合格/满意等均可，评价意见为不合格/差/不满意等不作为加分。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为平顶山市审计局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4.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A包：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额的2%计付，费用总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付。

B包：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服务费用按人员计费，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500元，中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300 元。

1.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2.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平顶山市审计局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平顶山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协议价格：

A包：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额的2%计付，费用总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付。

B包：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服务费用按人员计费，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500元，中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300 元。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

1.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A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据实结算服务费用。B包审计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2）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3）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4）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5）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3、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6个月，不足6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6）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7）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8）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9）第2条情形累计2次的；

（10）第3条情形累计2次的；

（11）资料丢失的；

（12）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协商审计金额的；

（13）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4）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16）未经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

（1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

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

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

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

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

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

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

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

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

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

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

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 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

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双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A 包)

甲方：平顶山市审计局（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根据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 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 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文件材料。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平顶山市，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成果文件提交之日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

（一）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人。

2.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并为成果文件合规合法性负责。

3.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更改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确须更换的，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工作要求

1.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3.乙方公司内部应严格执行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三级质量管理制度。

4.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全部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到项目所在地充分了解材料市场价格、工程造价指标及当地定额、规范等与造价相关的信息。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须加盖乙方公章、资质章及造价师章。造价软件均采用正版广联达软件，提供完整、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或图形钢筋算量、预(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7.乙方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六、乙方应遵循回避原则，存在影响依法履行合同的因素时应申请回避。

七、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

八、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履行合同事宜全过程监督。

九、遇到相关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技术性问题或结论性问题，由甲方购买社会服务领导小组从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当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集体研究决定，专家委员会的结论相关各方必须遵循。

十、费用标准按审减额的2%计付，计费总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付。支付方式为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后一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为本协议中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不设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其他附加费用。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采取扣减合同价款、终止项目合同执行、解除服务协议、向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提请有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进行处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审计结论错误。

（二）隐瞒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的；

（三）利用参与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兜揽业务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在参与审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的；

（五）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的；

（六）不服从审计组统一管理，以及未按审计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等问题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

十二、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服务委托合同(B 包)

甲方：平顶山市审计局（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根据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 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 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提交相应

审计服务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期限：

4、质量要求：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顶山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合同履行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3、 甲方指导乙方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

以顺利进行工作。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 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

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2、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 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 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所委派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4、 乙方应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和审计相关工作方案规定进行业务工作，在本合

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审计业务，保障甲方合理使用结论成果。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

6、 乙方应保守在执行本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乙方及所委派人

员应当向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和廉洁自律保证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审计事项，并随时接 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更不得与被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认真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所委派人员遵守保密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情况负 监督管理责任，并共同承担涉密所应追究的一切法律责任。保证所委派人员严格遵守审

计“八不准 ”工作纪律和“ 四严禁 ”工作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服务费用按人员计费，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500元，中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300 元。

六、资金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所形成的审计服务文件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

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单方 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乙方及其委派人员隐瞒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乙方及其委派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 ”工作纪

律、审计“ 四严禁 ”工作要求。

（三）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

中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平顶山市审计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计工作。

**一、商务要求**

1、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1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法发〔2010〕68 号）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平顶山市审计局计划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聘18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选聘3家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为跟踪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提供审计服务。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平顶山市审计局。

1.5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2、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2）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3）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4）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5）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3、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6个月，不足6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6）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7）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8）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9）第2条情形累计2次的；

（10）第3条情形累计2次的；

（11）资料丢失的；

（12）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协商审计金额的；

（13）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4）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16）未经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

（1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按照平顶山市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承诺书
3. 响应承诺函
4. 响应一览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6. 技术部分
7. 2020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8. 人员配备状况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承诺书

致：平顶山市审计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审计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承诺函

平顶山市审计局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  |
| 结算标准 | |  |
| 采购范围 |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
| 服务标准 | |  |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证书编号： |
| 其他 | |  |
|  |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平顶山市审计局 （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

1、 资质要求：

A 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 包：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2、 信用要求：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七、2020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服务经验”中要求的填写。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从业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